**物业服务合同**

甲方：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1008号四惠大厦A座5层5009-5012

电话：13911303584

联系人：张建新

乙方: 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39号

电话：13816131247

联系人：朱春梅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3年外滩中央广场大众40巡展活动物业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**服务内容**
2.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，提供物业服务，保障甲方承办活动圆满举办。
3. 甲方委托乙方对7月20日至7月21日10：00-22:00的活动现场聘请保安秩序维护服务、报批服务以及现场垃圾服务。每天安保人数为12人。
4. 服务地点（合同履行地点）为: 外滩中央广场内庭
5. **甲方权利义务**
6.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照约定的物业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听取乙方工作人员的意见

并及时答复和改进。由于甲方怠于答复或者改进，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经济

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1. 乙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，只听从该项目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指挥；如果甲方负责人有需要调整乙方派遣工作人员，乙方项目负责人可与乙方负责人沟通协议上，协商一致后，乙方负责人调整人员，未经沟通直接调整乙方工作人员的岗位及职责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2. 当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或执行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，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，由甲、乙

双方协商解决，另定补充合同。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及服务内容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质疑；甲方有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明显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，向乙方提出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如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将更换工作人员。
2. 甲方应当按约在活动举办活动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（除按实结算费用除外）。

**三、乙方权利义务**

1. 乙方有权按约收取服务费。
2.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积极履行义务，凭借专业经验提出有效建议、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本项目顺利举办。
3. 乙方应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，给予充分考虑，在不违反法律及不超出服务范围的情况下适当采纳甲方意见；如果超出约定服务内容时，乙方有权拒绝或经甲方双方协商增加服务内容及其相应费用。
4.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。
5.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仅为甲方提供服务，甲方不得将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派往其它任何第三方，或者其它任何公司提供服务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，并且不退还己收取的费用。
6. 乙方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，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。

**四、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**

1. 相关费用按实结算，具体明细和单价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金额 | 备注 |
| 1 | 保安服务 | 28800元 |  |
| 2 | 报批费 | 20000元 |  |
|  | 合计 | 48800元 |  |
| 1 | 干垃圾 | 40元/天/桶 | 按实结算 |
| 2 | 湿垃圾 | 80/天/桶 | 按实结算 |

1. 活动开始前付清本次项目全部款项，汇入乙方

指定银行账户，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需要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开票依据。

户名：上海新黄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3101016810412615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410号四楼南侧

电话：021-63232111

银行：工行南京东路第一支行

账号：1001234609004649419

**五、附 则**

1.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本合同签署地上海市

黄浦区人民法院裁决。

2.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条款，或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

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及其附件、补充合同中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

规章执行。

1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活动报备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甲方: (签章) 乙方: (签章)

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